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620号 | 马琳涉嫌无证无照经营案 | 马琳 |  |  | 马琳于2021年12月31日在拼多多平台开通店铺“马小琳的小店”，主要销售“南京同仁堂樂家老舖冷敷凝胶”，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未取得营业执照，商品详情页里发布的广告使用“100%治俞”等宣传用语，该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当事人销售“南京同仁堂樂家老舖冷敷凝胶”时每盒赠送“幽门螺旋杆菌测试盒”赠品一盒。经核实，上述产品由安徽昊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于2021年8月3日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皖阜械备20210074号），当事人由山东百年康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进，存储于西安佳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仓库（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9号新丝路电商产业园小蚂蚁共享服务仓），由该公司代为打包发货。 |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2022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2 〕0620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2月26日 |